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4号

罪犯丁磊，男，1987年3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2198703240018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怡年街道怡年路118号101幢1室，原住如皋市如城街道皋南新村213栋503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（2022）苏068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丁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二被害人八十六万四千五百二十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32年6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丁磊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二被害人八十六万四千五百二十元共履行5000元，有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3苏0682执1921号之二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8079091085726699）。罪犯丁磊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